元智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(112學年度新生適用)

109.11.18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.04.28 10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.05.11 110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.04.12 111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並扶助優秀僑生至就讀本校,爰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係指符合教育部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之學位生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內容、申請條件、申請程序及獎勵年限如下:

一、獎助學金內容:

- (一)減免百分之百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。
- (二)減免百分之五十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。
- (三)減免百分之二十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。
- (四)核給生活津貼。

二、申請條件:

(一)新生:凡經個人申請階段審核錄取,並於第一學期完成註冊程序者得核給本條第一款 之一目或多目之助學金。

(二)舊生:

- 大學部學生修課滿一學期,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符合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標準,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,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65分以上且:
- (1)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十五者,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四目。
- (2)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者,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二目或含第四目。
- (3)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,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三目或含第四目。
- 碩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,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,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,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,且:
- (1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者,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四目。
- (2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六十者,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二目或含第四目。
- (3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七十者,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三目或含第四目。
- 博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,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,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,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四目。
- 4. 碩博士班學生,在撰寫論文期間未滿足修習六學分之規定者, 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。

- 5. 未滿足上述條件者,得以系所推薦申請之。
- (三)博士舊生生活津貼申請資格審查:
 - 1. 博二升博三申請資格審查,基本門檻為論文發表達 4 點,各院得依領域性質提高審查標準。
 - 2. 博三升博四申請資格審查,基本門檻為論文發表累計達8點,新增4點必須為重要期刊 論文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,各院得依領域性質提高審查標準。
 - 3. 點數計算原則
 - (1)重要期刊論文:SCI, SSCI, A&HCI, TSSCI及THCI第一、二級等一篇計4點。
 - (2)Scopus期刊或會議論文一篇計2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新生:於入學申請時提交獎助學金申請表,經系所審核後,由全球處核定通過。
- (二)舊生:每學期結束前繳交獎助學金申請表至全球事務處,經全球事務處依成績排序及 系所推薦核定通過。

四、獎助年限:

- (一)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助八學期,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助四學期,博士班學生至多獎助八學期。
- (二)獲獎助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獎學金受撤銷時起,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。
- (三)獲生活津貼之獎助學生轉系後需重新申請。
- 第四條 僑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生活津貼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彈性調整。
- 第五條 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,除清寒及優良類別獎助學金外,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,但其金額低於本獎助學金時,仍可提出申請第三條第一款之一目或多目,補足差額。
- 第六條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,倘以交換學生或雙(聯)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,即暫停其獎學金受獎資格。唯因學校學程規定,須出國實習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經發現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,撤銷其獲獎助資格,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應予繳回。
- 第八條 學生入學後,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章則規定,若有違犯,經就讀系(所、學程、學院)提出並經全球事務處審查通過,得隨時撤銷其獲獎助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之次學期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